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05-0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董事声明异议。

1.3 董事未出席名单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委托人姓名
吕长江	因公出国	通过传真经本人亲自审阅了全部事项，并表达了其本人意见后签字。

1.4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朱兴功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	000661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长春市同志街64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同志街64号火炬大厦5层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13002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13002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hn.com.cn
电子信箱	cchn@public.cc.jl.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伟群	焦敏、刘思
联系地址	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	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
电话	86-431-5666367	86-431-5666367
传真	86-431-5675390	86-431-5675390
电子信箱	cchn@public.cc.jl.cn	cchn000661@sohu.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366,492,643.19	424,125,258.66	-13.59%	445,802,442.39
利润总额	18,395,352.12	-98,644,284.30	118.65%	18,253,446.78
净利润	7,314,816.38	-108,164,282.59	106.76%	2,136,48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45,598.21	-90,470,429.60	76.63%	1,353,88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5,790.71	-81,160,807.64	48.27%	14,822,052.77
	2004年末	200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2年末
总资产	1,394,014,327.79	1,551,106,402.17	-10.13%	1,221,369,602.5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48,306,673.66	347,034,818.26	0.37%	455,177,540.16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4年	200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2年
每股收益	0.056	-0.82	107.32%	0.016
净资产收益率	2.10%	-31.17%	33.2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6.07%	-26.07%	20.00%	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2	-0.62	48.39%	0.11
	2004年末	200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2年末
每股净资产	2.65	2.64	0.38%	3.4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59	2.59	0.00%	3.26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371,432.51
营业外支出	-803,976.11
补贴收入	200,000.00
处理股权投资收益	27,030,463.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62,485.95
合计	28,460,405.59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45,475,210	0	45,475,21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45,475,210	0	45,475,21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其他	0	0	0
2、募集法人股份	6,048,000	0	6,048,000
3、内部职工股	0	0	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	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1,523,210	0	51,523,21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9,803,360	0	79,803,3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9,803,360	0	79,803,360
三、股份总数	131,326,570	0	131,326,570

基金配售股份、柜台交易公司内部职工股份、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一般法人配售股份，应分别披露其股份数额。

□ 适用 √ 不适用

4.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1,5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0	45,475,210	34.63%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长春市南湖实业总公司	0	2,520,000	1.92%	未流通	未知	其他
长春天然气化学工业公司	0	1,008,000	0.77%	未流通	未知	其他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0	1,008,000	0.77%	未流通	未知	其他
长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	1,008,000	0.77%	未流通	未知	其他
卫平		312,800	0.24%	已流通	未知	其他
吉林省地产总公司	0	302,400	0.23%	未流通	未知	其他
何瑞香		253,500	0.19%	已流通	未知	其他
尹显国		240,088	0.18%	已流通	未知	其他
王志强		224,600	0.17%	已流通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卫平	312,800	A股
何瑞香	253,500	A股
尹显国	240,088	A股
王志强	224,600	A股
芦盛河	214,246	A股
葛立明	166,803	A股
张星华	161,300	A股
俞毓芬	152,400	A股
施玉香	136,900	A股
谢耀良	134,4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国有股及法人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为本公司国有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为张晓明，成立日期为1992年3月28日，注册资本为44,000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如下：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的国内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开发区内土地成片管理，房屋租赁，经销普通机械、建材、仪表、五金、交电百货、工艺美术品、土畜产品、纺织品。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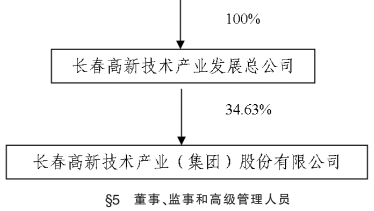
长春市人民政府
1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34.6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杨占民	董事长	男	51	2002年5月25日 至 2005年5月25日	0	0	/
张晓明	董事	男	50	2002年5月25日 至 2005年5月25日	0	0	/
赵士贤	董事	女	52	2002年5月25日 至 2005年5月25日	0	0	/
孙克林	董事	男	53	2002年5月25日 至 2005年5月25日	1,965	1,965	/
陶兆华	董事	男	51	2002年5月25日 至 2005年5月25日	0	0	/
周伟群	董事	男	48	2002年5月25日 至 2005年5月25日	3,276	3,276	/
吕长江	独立董事	男	40	2002年5月25日 至 2005年5月25日	0	0	/
董方言	独立董事	男	45	2002年5月25日 至 2005年5月25日	0	0	/
刁晓明	监事	男	50	2002年5月25日 至 2005年5月25日	504	504	/
王辰	监事	男	42	2002年5月25日 至 2005年5月25日	0	0	/
冯大强	监事	男	39	2002年5月25日 至 2005年5月25日	0	0	/
安吉祥	副总经理	男	43	2002年5月25日 至 2005年5月25日	0	0	/
朱兴功	财务总监	男	38	2003年1月22日 至 2005年5月25日	0	0	/

5.2 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任职的控股子公司名称	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王辰	长春市高新技术建设开发公司	副经理	2004年8月1日至今	只领取监事津贴
冯大强	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春高新百克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经理	2004年4月1日至今	只领取监事津贴

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报酬总额	30.99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19.38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19.38	
独立董事津贴	3.48	万元/人.年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	无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董事张晓明、赵士贤、孙克林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监事刁晓明、王辰、冯大强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吕长江、董方言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报酬区间	人数	
6-7	2	
4-6	3	

§6 董事会报告

6.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4年度，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挖潜增效，及时更新经营思路，公司对医药产业坚持重点扶持，优先发展，实现医药研发、生物制药、中药化学药齐头并进的全新发展模式。同时，珍惜并利用现有优势，采取灵活的机制，向房地产行业重点开发项目适当倾斜，积极运做“高新怡众名城”项目的前期工作，同时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间接盘活公司物业资产，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难以解决的资金压力。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药业	338,919,597.47	89,810,830.35	73.50%	-13.06%	-15.84%	0.87%
服务业	27,573,045.72	11,242,726.73	59.23%	8.88%	22.79%	-4.61%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基因重组人生长素	99,246,801.50	12,417,018.83	87.49%	110.11%	81.10%	1.35%
血栓心脉宁	55,911,078.84	14,753,271.02	73.61%	19.44%	47.33%	-5.00%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无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无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	7,275.70	-25.52%
东北	8,415.08	1.42%
华东	11,069.39	-7.35%
华南	2,304.67	-39.22%
西北	1,485.82	-4.06%
华中	3,357.05	-26.07%
西南	2,741.54	-8.96%
合计	36,649.26	-13.59%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27.26	占采购总额比重	19.32%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383.28	占销售总额比重	9.23%

6.5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上年度收入下降、期间费用增加、资产损失等原因致使利润亏损较大，本年度公司转让控股公司股权增加收益使利润上升。

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转让控股公司股权使公司总资产及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6.9 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0 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1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长春高新百克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目前主要进行实验室建设及研究平台的搭建工作。	投入期短，未见收益。
长春华立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目前主要承担高温超导体厚膜未来产业化的前期研发工作。	投入期短，未见收益。
合计	900.00	-	-

6.1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5 董事会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2005年，公司将以创新为动力，推动医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继续保持金赛药业良好的发展态势，重点实施品牌战略，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认真总结、完善华康药业、晨光药业的营销模式，力争实现多种营销模式相互促进的新局面，重塑企业品牌。同时注重制药企业新产品的开发工作，选好品种，合理投入，兼顾企业近期与长远发展；对计划上市的新产品，做好上市前的策划准备工作。百克药业将确保核心项目艾滋病疫苗顺利完成一期临床，并启动二期临床研究。

另一方面，公司还将以房地产建设项目为契机，积极寻求实力、业绩、品牌、信誉兼俱的专业策划公司加盟，专注市场研究，做好项目通盘策划，明确市场定位，把握目标客户，确立最佳营销推广模式，积极运作“高新怡众名城”项目的首期销售工作，精心打造“高新地产”品牌。

新年度盈利预测

□ 适用 √ 不适用

6.16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股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元。因本公司制药企业生产经营及新产品开发投入较大，且大部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当前公司医药研发及房地产开发等项目已到关键时刻，为保证各项生产、经营及研发的顺利进行且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未分配利润用于制药企业研发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投入。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俊芳	长生生物总股本的59.68%股权	2004年5月24日	8,056.80	202.10	2,703.00	是	以对长生生物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后协议转让。	是	是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股本结构均不发生变化。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0年——2004年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自身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实施后，本公司已安排在长生生物董事会中的4名派出董事(除高俊芳外)辞去其董事职务；同时，高俊芳也已辞去在本公司董事会中的董事职务。因此本次股权实施完成后，本公司与长生生物之间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同时，长生生物已在工商变更登记前解除了本公司为长生生物借款的担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长生生物之间无其他应收帐款。

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本公司拓宽了投资渠道，为公司主业的持续经营以及新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有保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0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6,778.6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6,778.6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46%			
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但保金额			0.00			
担保总额是否超过净资产的50%(是或否)			否			
违规担保总额			0.00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关联销售和采购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	0.00	40.67	0.00	200.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贸易公司	0.00	662.58	0.00	0.00
长春华立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440.00	440.00
合计	0.00	703.25	440.00	64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40.67万元。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吕长江	7	5	0	1	由于其因公出国，其中一次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给该名独立董事进行审阅并签字表决。
董方言	7	6	0	1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监事会对下列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监事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的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生产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8.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并进行独立核算，没有发生公司资金被非法占用及资金流失的情况。本监事会已对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4年度审计意见进行了评价，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为1998年度配股，截止到目前，该次配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监事会认为，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和承诺项目一致，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8.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真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的行为，没有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8.5 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考察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认为其相关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手续完备，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境内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25,505.65	11,398,739.92	158,111,921.04	101,722,122.88
短期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票据	0.00		3,557,512.50	
应收股利	1,000,000.00	1,000,000.00		1,936,000.00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账款	84,906,674.22	884,283.72	97,297,662.80	1,023,563.54
其他应收款	339,056,456.66	382,205,799.69	405,503,125.66	368,695,509.42
预付账款	214,386,937.98	22,169,237.84	124,735,313.49	41,834,057.00
应收补贴款	0.00			
存货	124,439,045.17	2,928,646.50	113,600,990.57	2,716,343.15
待摊费用	863,409.23	440,088.08	1,031,071.53	545,193.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流动资产合计	810,478,028.91	421,026,795.75	904,137,597.59	518,472,789.3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9,236,360.74	244,005,989.66	14,622,520.22	279,137,442.69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9,236,360.74	244,005,989.66	14,622,520.22	279,137,442.69
合并价差	2,969,541.16		476,066.84	-2,498,655.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88,930,799.49	311,628,776.94	679,394,588.24	311,313,284.88
减：累计折旧	127,026,006.98	65,340,252.03	131,605,379.11	56,734,458.86
固定资产净值	461,904,792.51	246,288,524.91	547,789,209.13	254,578,826.0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876,734.91	13,758,026.07	23,298,992.31	13,828,026.07
固定资产净额	446,028,057.60	232,530,498.84	524,490,216.82	240,750,799.95
工程物资	0.00			
在建工程	10,305,474.89		13,397,552.7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56,333,532.49	232,530,498.84	537,887,769.52	240,750,799.9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06,967,911.30	24,463,144.49	92,863,986.36	12,027,154.04
长期待摊费用	998,494.35	930,787.39	1,594,528.48	1,438,650.72
其他长期资产	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7,966,405.65	25,393,931.88	94,458,514.84	13,465,804.7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394,014,327.79	922,957,216.13	1,551,106,402.17	1,051,826,836.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276,784.34	148,000,000.00	316,980,000.00	143,000,000.00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62,146,182.84	1,085,171.05	53,657,941.12	1,284,789.33
预收账款	71,201,507.95	101,957.32	43,434,619.96	33,339,818.02
应付工资	359,056.00		6,400,000.00	
应付福利费	10,568,555.61	2,872,782.99	14,791,415.24	2,676,374.05
应付股利	2,747,234.82	2,251,980.82	6,640,987.82	2,251,980.82
应交税金	4,336,972.37	-6,254,728.43	7,200,314.23	-6,267,098.20
其他应交款	5,646,972.14	3,397,199.34	4,646,714.37	2,796,586.69
其他应付款	197,528,671.89	103,886,879.36	189,670,244.80	122,683,437.65
预提费用	1,868,862.08	1,583,730.72	2,044,040.43	347,910.24
预计负债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5,500,000.00	38,000,000.00	26,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1,180,800.04	315,924,973.17	772,966,277.97	403,113,798.6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306,000,000.00	30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6,330,000.00	250,000.00	25,62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86,330,000.00	260,250,000.00	331,620,000.00	306,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977,510,800.04	576,174,973.17	1,104,586,277.97	709,113,798.60
少数股东权益	68,196,854.09		99,485,30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131,326,570.00
资本公积	227,387,625.82	227,387,625.82	226,580,986.32	226,580,986.32
盈余公积	74,897,677.68	42,709,945.82	92,359,638.95	42,709,945.82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260,274.20	9,054,617.80	18,668,130.15	9,054,617.80
未分配利润	-76,684,310.77	-54,641,898.68	-101,101,088.42	-57,904,463.96
其中：现金股利	0.00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8,620,889.07		-2,131,288.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8,306,673.66	346,782,242.96	347,034,818.26	342,713,03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4,014,327.79	922,957,216.13	1,551,106,402.17	1,051,826,836.78

9.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境内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366,492,643.19	24,634,409.70	424,125,258.66	25,323,983.2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1,053,557.08	9,723,010.46	123,633,885.20	9,155,949.97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366,492,643.19	24,634,409.70	424,125,258.66	25,323,983.2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850,300.47	1,354,892.60	5,574,296.64	1,251,624.6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588,785.64	13,556,506.64	294,917,076.82	14,916,408.6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553.36	713,387.44	958,066.58	480,759.36
减：营业费用	145,761,129.33	6,558,745.24	186,347,088.36	6,823,253.61
管理费用	109,393,079.31	35,296,647.81	163,320,040.12	75,800,544.23
财务费用	14,609,136.06	10,427,039.10	20,512,833.25	10,626,924.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47,005.70	-38,012,538.07	-74,304,818.33	-77,853,554.44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6,874,901.42	41,612,907.47	-4,696,750.98	-14,247,433.57
补贴收入	2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71,432.51	9,438.20	110,817.80	5,859.43
减：营业外支出	803,976.11	347,242.32	19,853,532.79	17,166,995.2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8,395,352.12	3,262,565.28	-98,644,284.30	-109,262,123.80
减：所得税	11,338,134.19		16,332,493.73	
少数股东损益	6,232,002.03		-4,681,206.85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6,489,600.48		2,131,288.59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14,816.38	3,262,565.28	-108,164,282.59	-109,262,123.8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9,595,110.70	-57,904,463.96	9,425,285.20	51,357,659.84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2,280,294.32	-54,641,898.68	-98,738,997.39	-57,904,463.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1,606.58		1,395,617.59	
提取法定公益金	880,803.29		697,808.8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4,922,704.19	-54,641,898.68	-100,832,423.78	-57,904,463.9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761,606.58		268,664.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76,684,310.77	-54,641,898.68	-101,101,088.42	-57,904,463.96
利润表(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7,030,463.24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16,697.44		106,901.22	
6.其他			-5,215,258.06	

9.2.3 现金流量表

境内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159,503.58	24,870,078.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000.00	164,029,076.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54,910.70	
现金流入小计	561,514,414.28	188,899,15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250,124.38	6,314,36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80,259.96	7,264,39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27,234.37	4,699,017.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042,586.28	281,040,200.03
现金流出小计	603,500,204.99	299,317,98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5,790.71	-110,418,82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468,000.00	49,468,000.00
收购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254,119.00	254,119.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644.00	42,444.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9,883,763.00	49,764,56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925,256.79	1,520,659.3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	4,550,000.00
处置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16,389,969.1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4,065,225.92	6,070,65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1,462.92	43,693,90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3,980,000.00	179,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100.00	1,053,1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96,073,100.00	180,053,1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4,183,215.66	19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309,046.10	12,651,559.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62,492,261.76	203,651,55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19,161.76	-23,598,45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586,415.39	-90,323,382.9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14,816.38	3,262,565.2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6,916,807.09	14,220,306.37
未确认投资损失	-6,489,600.48	
固定资产折旧	26,724,536.76	8,826,305.82
无形资产摊销	10,285,177.06	930,430.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6,034.13	507,863.3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67,662.30	105,105.3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09,561.46	-54,179.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23,970.13	289,574.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7,940,823.33	13,238,459.64
投资损失(减：收益)	-26,874,901.42	-41,612,907.4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4,906,741.63	-212,303.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052,030.35	12,897,71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473,907.50	-122,817,764.36
其他		
少数股东损益	6,232,00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85,790.71	-110,418,827.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525,505.65	11,398,739.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111,921.04	101,722,122.88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586,415.39	-90,323,382.96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与子公司长春百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长春高新百克药物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根据合并会计报表相关规定，本期将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6月份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05-0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2005年3月7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2005年2月25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吕长江因公出国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通过传真方式将全部议案发送给其本人，经其本人审阅后发表意见并签字。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董事以8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公司2004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三、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6,492,643.19元，利润总额18,395,352.12元，净利润7,314,816.38元，股东权益348,306,673.66元，每股收益0.056元，每股净资产2.65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2.59元，净资产收益率2.1%。

四、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7,314,816.38元，子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1,761,606.58元，提取5%的法定公益金计880,803.29元，提取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计1,761,606.58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计4,672,406.51元，加上年结转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计-48,821,205.89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计-44,148,799.38元，其中：期末未分配利润-76,684,310.77元，任意盈余公积金30,773,904.81元。公司2004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2004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上年度亏损及制药企业研发、房地产建设开发项目投入。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能够进一步解决公司后续发展问题，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2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5年财务审计机构。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参见附件一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页（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七、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参见附件二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页（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以上七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页(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3月10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公司字［2004］96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为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的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股东大会”部分增加第四十三条内容为：“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原章程第四十三条以下顺延。

二、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修改为：“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公司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召开公告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通知。”

三、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修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增加“第五十条第二款：对涉及第四十三条所列事项须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股东也可选择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

增加“第五十条第三款：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10天由董事会公告。”

四、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修改为：“第七十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须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五、在《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股东大会决议最后部分，增加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同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担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七)办理上市公司与深圳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其履行的其它职责。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3月7日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公司字［2004］96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为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1、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章“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部分增加第四条内容为：“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五种事项时，实行社会公众股东表决制，即除经全体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外，还需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原第四条顺延为第五条，以后各条依次顺延。

2、原第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十条第七款：“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当审议事项涉及到第四条所列的五种事项时，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3、原第十一条：“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修改为第十二条：“股东大会召开前修改提案或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修改后的提案内容或者要求增加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4、原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中的“中国证监会长春特派办。”

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

5、原第三十三条：“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修改为第三十四条：“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

6、原第三十五条第五款：“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修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五款：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网络方式登记，采取信函、传真或网络登记的股东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登记的，应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7、原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六条第六款：“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当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第四条所列的五种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实行网上投票制度。”

8、原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同时要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流通股东和非流通股东分别出席会议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05-0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六次监事会于2005年3月7日下午4: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的3名监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公司200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三、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年3月10日